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

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总第46期）

中山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3月15日出版

目 录

【规章】

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中山市人民政府令第11号）.....1

【市政府文件】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府〔2019〕29号、中府规字〔2019〕1号）.....9

【市政府函件】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99号）.....1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中府办〔2017〕20号文件的通知（中府办〔2019〕5号、中府办规字〔2019〕1号）.....28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府办〔2019〕7号、中府办规字〔2019〕2号）.....29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中农农规字〔2019〕1号）.....35

【政策解读】

《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政策解读.....37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和《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
实施细则》解读.....42

中山市人民政府令

第11号

《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已经十五届5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4月7日起施行。

市长



2019年3月7日

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培养社会慈善意识，弘扬慈善文化，建设慈善中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有关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应当遵循政府主导、民间运作、全民参与、行业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指导、推动慈善事业发展，建立健全由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 and 行业协会参与的慈善工作协调机制，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就有关慈善事业工作进行交流、沟通和协调。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慈善事业工作的组织、协调。

第五条 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慈善事业的推动协调、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市慈善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健全并落实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专项检查制度，组织实施本办法。

市财政、税务、文化广电旅游、民族宗教、公安、市场监管、教体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慈善事业相关工作。

第六条 鼓励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各类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动员社会公众为慈善事业捐赠资金、物资和提供支援服务。

鼓励宗教界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鼓励和引导港澳台同胞、华人华侨参与慈善事业。

第七条 市民政部门加强培育发展区域性慈善联合组织以及支持类、咨询类、评估类等慈善行业组织。

慈善行业组织依法开展下列慈善事业促进活动：

- （一）参与相关政策、规划制订，反映行业诉求，维护行业权益；
- （二）推动慈善组织在资金募集、志愿者动员、慈善项目实施等方面的行业交流与合作；
- （三）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
- （四）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项目的品牌建设；
- （五）开展行业监督和评估。

第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参与慈善活动，向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重病患者、受灾人等特殊人员提供精神安慰、劳务帮扶等慈善活动。

倡导在单位内部、社区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活动，引导捐赠闲置物品，充分发挥家庭、个人在慈善活动中的积极作用。

第九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为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其他便利条件。

鼓励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车站、码头、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者为慈善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鼓励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公证等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实行费用优惠。

第十条 市民政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资金扶持、提供初创服务等措施，重点培育提供公共服务和具有扶贫济困功能的慈善组织，鼓励支持慈善组织兴办公益性医疗、教育、养老、残障康复、文体、生态环境、应急救助等社会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社会救助服务。

鼓励发展资助型慈善基金会，引导成立企业基金会、家族基金会、社区基金会等各类慈善基金会。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慈善从业人员劳动

权益保护和职业教育培训，鼓励慈善组织从业人员积极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建立健全慈善组织从业人员信用记录、社会保险等为主要内容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第十二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鼓励捐赠股权、知识产权收益、技术、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标的的工作，支持慈善组织依法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技术创新慈善活动，鼓励具有公募资格的慈善组织依法开展网络募捐。

第十三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引导、鼓励和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镇区、社区（村）建立社会捐助接收站。

市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以市捐助接收站为中心，以机关和镇区捐助接收站、慈善超市、社工机构为网点的社会捐助网络，建设困难群体物资需求和物资配送管理系统，为慈善捐赠接收、开展经常性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提供服务平台。

第十四条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与慈善组织合作，根据社会需要定期开展慈善活动。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开展慈善救助活动时，可以邀请志愿者参与救助对象核查、救助项目实施等工作。

第十五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动中山已有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本行政区域的志愿服务记录标准统一，开展志愿服务数据采集和整理，实现志愿服务数据共通、共享和公开，引导志愿服务组织使用民政部指定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志愿服务信息记录。

市民政部门依据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将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报内容予以公布；将志愿服务组织使用系统情况作为政府购买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参考因素；以系统数据为依据建立完善志愿者评价和激励回馈制度等方式，激发社会各方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建立健全全市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以及提供捐赠者跟踪、慈善普及和流程化、持续性等服务。

市民政部门还可以同时在本部门网站、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发布慈善信息。

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市慈善总会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市红十字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公开募捐及其使用情况，每年向市民政部门报送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应当通过中山市政务数据交换中心等电子政务信息管理系统建立与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和体育、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审计、文明办、团市委、总工会、残联、妇联、红十字会等部门的慈善信息共享交换机制，实现慈善信息共享。

市民政、公安等部门应当及时将掌握的社会救助信息通过中山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便于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获取慈善需求信息，实现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

经征得救助对象同意，救助职能部门应当将经过救助后仍需要帮助的救助对象，向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转介。

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慈善捐赠以及慈善组织依法开展慈善活动，依据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税务部门应当及时公开税收优惠项目、优惠资格条件和办事流程，及时办理税收减免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在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对为中山市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颁发“慈善纪念章”，并发布年度

慈善榜。

“慈善纪念章”颁发和慈善榜发布工作，由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并实施。

第二十条 市民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和省级机关的要求，积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登记、认定或者开展慈善活动的组织、个人，申报省和国家有关慈善的表彰奖励。

慈善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媒体等社会各界，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运用各种方式，对为本市慈善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个人在公募慈善组织内设立慈善冠名基金、冠名慈善项目，鼓励、支持慈善行业组织、慈善组织、媒体与企业合作，采取冠名等合作方式，开展慈善论坛、研讨会等慈善活动。

推广慈善组织对捐赠人及时回赠捐赠证书、荣誉徽标等做法。

第二十二条 曾对慈善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及其家庭遭遇困难需要救助，向政府救助职能部门提出救助申请的，政府救助职能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给予相应救助。

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可以结合自身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曾为慈善事业作出较大贡献的个人自身及其家庭遭遇困难需要救助时，根据申请及时给予相应救助。

第二十三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慈善记录的人员。

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和学校招生，可以将参与慈善活动的情况纳入考察内容。

第二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慈善组织、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积极参加“中华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国家和省慈善活动日的宣传、交流活动，并在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积极开展“中山慈善万人

行”等慈善募捐和慈善宣传活动，激发社会慈善热情，弘扬慈善文化。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慈善公益宣传活动，普及慈善知识，传播慈善文化。鼓励主要新闻媒体设立慈善专栏专刊，发布慈善活动信息、刊播慈善广告、宣传慈善人物的先进事迹。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引导、支持学校等教育机构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教育青少年树立现代慈善理念。

第二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市民政部门提供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市民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查。

第二十六条 市民政部门建立慈善组织及其负责人信用记录制度，有关部门依法对慈善组织开展监督管理的，应当将监督管理信息在中山市政务数据交换中心与其他部门实现信息共享交换。

市民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管理信息进行归集和分类，录入慈善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依法公开、动态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

市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慈善组织信用信息联动采用机制，依法将慈善组织的信用状况作为政策扶持、资金资助、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政府购买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

第二十七条 市民政部门建立慈善组织评估制度，按照规定的评估规程和评估指标，每年度定期对登记和认定的慈善组织的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工作绩效和诚信建设等方面开展评估，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慈善组织的评估结果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

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

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组织、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7日起施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的通知

（中府〔2019〕29号、中府规字〔2019〕1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和体育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15日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全国前列，尊重流动人员为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的贡献，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入学管理，切实做好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结合中山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户籍不在中山市，目前在中山市有稳定工作，积分累计达到30分以上的流动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人员，由其本人申请并经市相关职能部门核实，可申请积分入学排名。

（一）已在中山市办理《广东省居住证》（含居住登记）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二）提出申请的上月已在中山市缴纳社会保险（派驻中山分支机构，

可在总部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且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

第三条 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工作由市政府统筹，市公安局与市教育和体育局共同负责组织各镇区具体实施，各相关职能部门依职责权限协助实施。

第四条 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采取个人自愿、分区申请、统一管理的模式。

第五条 流动人员可在其工作镇区或本人、配偶的产权房屋所在镇区，为其未曾入读小学或初中（含中山市内、外）且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子女申请积分入学排名。

第六条 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由基础分和附加分两部分构成，具体积分项目指标见附件《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

第七条 流动人员子女入读公办学位的指标数，由市教育和体育局拟定并报市政府批准，在积分入学申请结束前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按照总量控制原则对申请积分入学的流动人员按其所得积分高低进行分区排名，排名在公布指标数内的，可按有关规定获得相关待遇。

第九条 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本规定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若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的，由市教育和体育局与市公安局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拟定，报市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一条 市教育和体育局联合市公安局根据本规定拟定实施细则，报市政府批准后颁布实施。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

31日。《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规定》（中府〔2016〕142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

附件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

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由两部分组成，即基础分和附加分，其中基础分指标包括个人素质、参保情况和居住情况三项内容，附加分指标包括人才岗位、专利创新、表彰奖励、社会贡献、纳税情况、社会教育等六项内容。

计算公式为：总积分 = 基础分 + 附加分。

积分指标及分值如下：

一、基础分

（一）个人素质积分 = 文化程度得分 +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得分。

1. 文化程度得分。

得分标准：大专积 50 分；本科积 90 分；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的积 150 分。按最高学历计分，不累计积分。

2. 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得分。

得分标准：按最高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计分，不累计积分。

初级技工积 10 分；中级技工积 20 分；高级技工、专业技术资格初级积 50 分；技师、专业技术资格中级积 80 分；高级技师、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积 100 分。

（二）参保情况积分。

得分标准：参加中山市社会保险，每满半年积 10 分（外省、外市转入的社保每满半年积 2.5 分）。可累计积分，不满半年不计分。

（三）居住情况积分 = 房产情况得分 + 办理居住证（或暂住证，下同）年限得分 + 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得分。

1. 房产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本人或配偶在中山市拥有合法房产（住宅）积100分，产权人为多人的，按本人和配偶合计份额的比例进行积分，多套房产（住宅）不可累积积分。

2. 办理居住证年限得分。

得分标准：在中山市内办理居住证，每满半年积7.5分，可累计积分，不满半年不计分。

3. 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得分。

得分标准：

（1）按规定在本市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积6分；

（2）在本市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每缴交3个月积1.5分，最高限48分。

二、附加分

（一）人才岗位积分。

1.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得分。

得分标准：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每满1年积6分，最高限48分。具体办法由市科学技术局制订。

2. 总部企业技术人员得分。

得分标准：在我市总部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每连续满1年积6分，最高限48分。具体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订。

工作企业同时为高新技术和总部企业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单项分值计分。

3. 环卫工作人员得分。

得分标准：在中山市从事环卫工作满1年积6分，每增加1年再积6分，最高限48分。

4. 公交工作人员得分。

得分标准：在中山市从事公交运输工作满1年积6分，每增加1年再积6分，最高限48分。

（二）专利创新积分。

得分标准：近5年内在中山市获得国家授权并有效的发明专利在递交专利申请时记载的发明人，每项积15分；发明人为多个的，按实际发明人数进行平均计分。最高限30分。

（三）表彰奖励积分。

得分标准：近5年在中山市获得党中央、国务院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积100分；获得广东省委省政府或部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积75分；获得中山市党委政府或厅局级行政部门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积50分；获得中山市镇区党委（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级机关表彰嘉奖或授予荣誉称号的，每次积25分；可累计积分，最高限100分。各级行政部门颁发的星级志愿者证书不纳入此范畴。

（四）社会贡献积分。

得分标准：近5年内在中山市从事社会服务按以下标准计分。

1. 参加志愿服务满50小时积4分，此后每满10小时积1分，最高限50分。

2. 参加无偿献血每满100毫升积1.5分，机采血小板每1U积3分，最高限15分。成功实现骨髓捐献（造血干细胞），积50分（此项积分不受近5年限制）。

3. 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服务，在中山市两新组织党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取得相应积分的，每满1000积分积0.5分，最高限30分。

4. 充分发挥道德模范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引领作用，获文明系统评为

“中山好人”的加 50 分，“广东好人”的加 75 分，“中国好人”的加 100 分。

（五）纳税情况积分。

得分标准：近 5 年内个人在中山市累计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每满 1000 元积 1 分，从事工商经营活动累计缴纳除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款每满 1 万元积 1 分（个人缴纳的其他税款以经营实体中个人的出资比例计算），最高限 300 分。

（六）社会教育积分。

得分标准：近 5 年内在中山市积极参与社区活动和社会教育培训，提升自我素养，获得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开放大学颁发认可的结业证书，每次积 3 分；不同类别的课程培训结业可累计积分，最高限 15 分。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政府投资类）的通知

（中府函〔2019〕99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7日

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政府投资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提高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和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要求，参照《政府投资（市政、房建）项目基建流程优化方案》以及周边试点城市的做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站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动政府投资工程

建设项目报建审批制度改革。运用行政审批与技术审查相分离的审批方式，建立联合审批体系。深度整合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率，提升审批质量。

（二）实施范围。本次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主要涵盖全市使用市本级统筹财政资金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交通等工程，覆盖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投入服务的审批全过程。审批权限在国家、省层面的审批事项，从其规定。

（三）改革目标。坚持效率优先，通过优化审批流程，着力解决政府投资项目立项耗时长、方案稳定难、与规划要求矛盾多、评估事项多、施工许可审批前置条件多等问题，基于“四减一完善”的原则，以基建流程为主线进行流程再造，形成一批“见实效、可推广、能复制”的改革成果，把政府投资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环节的审批时间压减至90个工作日以内。

二、改革措施

（一）优化审批流程，实现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

1. 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分离。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的基建审批程序的前提下，按照“流程优化、高效服务”的原则，使行政审批和技术审查相对分离，后续审批部门提前介入开展技术审查，待前置审批手续办结后即予批复。

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方案已稳定，正办理选址意见书或用地预审意见的项目，依据工程方案通过联合评审的相关文件，建设单位可先行推进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等技术评审工作，在取得用地预审意见后，再正式办理相关批复。对于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通过评审，工程方案已稳定但未完成立项的项目，建设单位可先行开展初步设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先行开展初步设计审查评审工作，并出具审查评审意见，待立项完成后正式出具初步设计文件批复。（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2. 明晰审批权责。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行业主管部门承担技术审查工作的主体责任，具体工作可以依托技术专家、技术评审机构，涉及质量、安全、造价的技术审查工作应做深做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

3. 优化审批阶段。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按工程类别将政府投资项目划分为房屋建筑类、线性工程类和小型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3个阶段。其中，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或用地审核意见、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包括质量竣工验收监督、规划、消防、人防、水土保持等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其他行政许可、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局）

4. 完善审批机制。每个并联审批阶段实施“一家牵头、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机制，牵头部门制定统一的审批阶段办事指南及申报表，并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按要求完成审批。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的牵头部门为市自然资源局，施工许可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由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牵头部门。（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5. 再造审批流程。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以“行政审批为纲、技术审查为目”，通过合并办理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实行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将立项至竣工验收的25个主要审批审核事项精简整合为13个，并按审批主线和辅线同步推进。

审批主线由发函征求相关部门意见（3个工作日）、纳入预备库政府批示（3个工作日）、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7个工作日）、勘察、设计招标单

项核准（2个工作日）、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审批（3个工作日）、电子报批（5个工作日）、初步设计（概算）（5个工作日）、智能化方案报批（10个工作日）、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10个工作日）、中介预算审核（25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发放（2个工作日）和施工许可（5个工作日）及联合验收（包括规划条件核实、消防验收等，10个工作日）等主要审批事项组成，共需耗时90个工作日。审批辅线由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审批事项组成。相关审批事项与审批主线事项并行推进或纳入相关阶段办理，不另行计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

（二）强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技术先行，尽快稳定工程方案。

6. 技术先行、做实前期工作。加强建设项目申报和计划编制的管理，项目申报单位应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前，应先行通过“多规合一”平台对意向选址开展规划符合性论证，对存在困难，预判后续仍无法解决的，需及时上报调整项目方向。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可依据上述规划、计划、纪要等文件先行开展设计招标工作，做到工程方案阶段深度，其中对于市委、市政府决定三年内实施的重点项目，可做到初步设计深度。为保证工程投资的准确性，探索提高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的可行模式。征地拆迁摸底工作同步开展。

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快建立“多规合一”工作机制和技术标准，统筹各类规划，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项目建设条件，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提供项目的规划条件，在满足数据安全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应一次性提供包括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内的规划控制要求，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同步向建设单位提供地下管线图和地形图，作为开展相关工作的参考。上述管线图和地形图与现状不一致且影响到

工程设计的，建设单位应委托测量单位进行实地测量，出具实测地形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7. 联合评审、尽快稳定工程方案。对于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工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建设单位组织，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等行政管理部门，并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对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及合规性等情况进行联合评审，尽快稳定方案，重大项目报市政府审定。其中，房屋建筑类项目由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组织设计方案联合评审。

依据经审定的设计方案及投资，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再组织类似的技术评审工作，在市发展改革局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市自然资源局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用地预审意见和规划用地许可证。如交通基础设施、道路及市政设施方案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市自然资源局指导建设单位加快办理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正手续。对于已核发规划条件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编制方案过程中，根据实际功能布局进行深化、优化，确需对规划条件中的建筑密度、建筑高度进行调整的，在不增加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符合城市设计、交通场地设计、建筑间距退让、绿地率等技术条件的前提下，经市自然资源局论证审议后可按调整思路推进的，直接办理设计方案审查并同步推进控规修编。（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

8. 明晰责权、确保工程方案与造价标准相匹配。交通和市政领域项目，由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可研及概算评审后，由市发展改革局按规定报请市政府，并办理可研批复和概算批复手续。（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9. 工程建设和征地拆迁统一立项、分开报批。对于工期紧、征地拆迁复

杂的项目，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基建计划预备库后，建设单位可向市发展改革局申请出具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函，凭该函开展项目征地拆迁及规划调整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属地政府）

建筑信息化、专项设备（如舞台设备等）、布展等作为房屋建筑工程的必要组成部分的，与基本建设内容合并立项、统一审批、统一实施。（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三）转变管理方式，调整审批时序。

10. 转变管理方式，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对政府投资建设的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联合审图。将消防、人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建设单位委托同一家施工图审查机构对规划、建筑、消防、人防、卫生、交通、市政等专业进行联合技术审查，推行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行政监管部门按照其法定职责，制订施工图技术审查专业管理标准，并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监督指导。将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等上传全市统一的审批监管平台。相关部门按法定职责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11. 调整审批时序，优化市政公用服务报装。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再作为项目审批条件，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其他评价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四）简化施工招标前置要件，优化设计招标方式，提高招标效率。

12. 简化施工招标前置要件。施工招标前置要件用地批准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调整为用地预审意见书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线性工程类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调整为设计方案审查复函或工程方案通过联合评审的相关书面文件。在完成施工图设计的基础上，以财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预算作为依据编制招标控制价。设计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及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可以经批复的估算作为招标控制价开展招标。其中，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开标前须取得项目实施方案批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分类管理，分段报建，简化施工许可程序。

13. 实施分类管理、加快办理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实事求是解决遗留土地问题。本着“尊重历史、新旧区分开来”的原则，针对维修加固、修缮、道路改造等没有新增用地或在现状红线范围内改建的项目，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后，不需办理用地手续。后续建设项目要严把土地关，杜绝新增违法用地。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修改外立面、不降低建筑结构安全等级和不变更使用性质的改建项目，道路桥梁正常养护管理、标志标线隔离栏杆等交通管理设施的划定或更新等较为简单单一且不影响规划实施的项目，无需办理规划手续；机械车库等特种设备安装可按设备类（非建构筑物）办理相关登记备案、质量监督，检查等手续，经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在不影响规划实施情况下，无需办理规划手续；涉及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中新增用地部分，在总体技术方案稳定、符合规划且建设资金落实后，可将新增用地部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项目单位提交办理农转用和征收手续材料准确齐全的情况下，依据土地管理部门的收件回执办理施工许可证，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与办理施工许可证同步进行，农转用和征收手续在竣工验收前批准即可。（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14. 精简前置条件、实施告知承诺。尽量压减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

定、工程质量安全的审批申报材料。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使用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稳定承诺说明（须加盖注册建筑师专用章）或施工图技术审查意见先行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各项税费、保险、工资账户等资料可由建设单位（或中标单位）以其承诺函形式先行办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

15. 交通项目实施合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与施工许可。全面推进信息化管理，将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手续整合纳入施工许可办理事项中，由建设单位一次申报，审批单位同步审核，实现并联审批。

16. 允许建设工程分段报建施工。在市政路桥、轨道、交通和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技术方案稳定、确保工程结构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成熟一段，报建一段”的原则，建设单位可分阶段或分标段办理施工许可或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六）实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17. 实行联合测绘。将竣工验收事项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验收测量、人防测量、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绘事项，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人防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制定联合测绘实施方案，梳理上述测量的技术标准和测绘成果要求，明确操作流程并组织实施，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国家相应测绘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测绘，出具相应测量成果，成果共享，满足相关行政审批的要求。（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18. 实行联合验收。出台工程建设项目联合竣工验收实施方案，实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按行业分类，分别由住房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档案等部门和单位参与限时联合验收，整合验收标准，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出具联合验收意见，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的联合验收模式。（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

设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档案局）

（七）建立联合审批平台，完善审批体系。

19. 深化“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依托“多规合一”管理平台，统筹各类规划，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20. 提升“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在国家 and 地方现有信息平台基础上，组建、提升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功能和应用，大力推进网上并联申报及审批，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将审批流程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在线监控审批部门的审批行为，对审批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督办及审批节点控制。强化市、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与“多规合一”管理平台、各部门审批业务系统之间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扩大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审批系统覆盖面，落实经费保障，基本建成覆盖各部门和市、镇区各层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逐步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目标迈进。制定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清单，将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单位纳入平台管理，实行对中介服务行为的全过程监管。建立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全面实行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承诺制，明确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和办理时限，规范服务收费。（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委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

21. 强化“一个窗口”，提升综合服务。进一步完善“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整合各部门和各单位分散设立的服务窗口，通过同一窗口“统一收件、出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22. 细化“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建立各审批阶段“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完成多项审批”的运作模式，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制定统一办事指南和申报表格，每个审批阶段申请人只需提交一套申报材料，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应当共享申报材料。（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23. 完善“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进一步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配套制度，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对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依托市行政服务中心导办代办团队，开展投资项目导办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市政府成立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常务副市长、分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协助分管城建工作的副秘书长担任，副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主要领导担任。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审计局、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完善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以企业和公众感受为标准，建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考评制度，出台考评办法，明确考核部门、考核内容、考核时间等，并在年度考核中予以体现。各镇区政府建立以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改革领导小组，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列入各区的重点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考评办、各镇区）

（二）制定配套文件，争取创新先试的政策保障。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分工，切实承担本区域、本部门的改革任务，及时出台或修订配套政策和制度文件，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改革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同时梳理相关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等不一致的地方，按照程序研究和上报，申请简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分类办理立项、施工许可证等改革举措得到有效落实。（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司法局）

（三）鼓励创新，建立“容错”工作机制。对采取改革措施审批，推进前期工作和进入开工建设的项目，相关行业监管部门除对工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管外，对于按照本实施改革方案的相关要求规定办理的审批事项，不对审批要件不完整的情形进行处罚问责；除相关单位、个人以容缺受理名义谋求私利情况外，纪检监察机关、组织、审计部门根据“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和容错机制相关规定处理。（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

（四）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从重审批向重事中事后监管转变，以告知承诺事项为重点，建立完善记录、抽查和惩戒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和平台，建立健全覆盖建设单位、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等各类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体系，进一步落实各单位的主体责任，经发现存在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等行为并经查实的，计入企业和个人诚信档案，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镇区、各有关部门要多形式及时宣传改革工作取得的成效，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公众咨询、广泛征集企业、公众意见和建议等，增进企业、公众对改革工作的了解和支持，及时回应关切，提升企业获得感，为顺利推进改革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牵头单位：市住房城

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区）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各镇区按照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工作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可针对不同类型项目在本方案规定的框架范围内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国有企业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可以参照执行。涉及突破现有法律、法规、规章的，在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或有权机关授权后实施。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任务分解表〕，此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 中府办〔2017〕20号文件的通知

（中府办〔2019〕5号、中府办规字〔2019〕1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鉴于《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府办〔2017〕20号）相关政策内容已调整至《中山市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中府办〔2018〕26号）。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废止《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工作母机类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府办〔2017〕20号）。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径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

特此通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 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府办〔2019〕7号、中府办规字〔2019〕2号）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翠亨新区管委会，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和体育局反映。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顺利推进我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工作，根据《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中府〔2019〕29号），结合我市流动人员服务和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共同组织协调指导各镇区开展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工作，受理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相关投诉。

各镇区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的申请受理、资料审核、信息录入、分值计算、排名等工作。

市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在镇区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工作。

第三条 流动人员申请积分入学，应向受理窗口提供身份证、《广东省

居住证》（含中山《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回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原件及复印件，工作单位营业执照（登记证书）复印件，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参加我市社会保险情况证明（派驻中山分支机构，在总部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提供总部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中山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并按《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计分标准》设定的各项计分指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工作单位所属镇区与参保单位所属镇区不一致的，提供相关辅证材料。

（一）文化程度。应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大专及以上学历（学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国教育考试网或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无法验证的，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二）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职业资格（含初级技工、中级技工、高级技工、技师、高级技师），应提供经国家或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验证通过的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专业技术资格，应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及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任一辅证材料（1. 任职文件原件或复印件；2. 评审表原件或复印件；3. 考试登记（发证）表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社会保险。应提供中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参加我市社会保险情况证明。

（四）房产情况。应提供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不动产登记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市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住房证明》原件。

（五）居住年限。应提供《广东省居住证》（暂住证）或《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办证记录。

（六）住房公积金缴交。应提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有效住房

公积金缴交证明。

(七) 人才岗位。应提供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交集团出具的相关文件。

(八) 专利创新。应提供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专利权人证明文件。

(九) 表彰奖励。应提供个人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并同时提供表彰文件或相关材料证明文件。

(十) 社会贡献。应提供中山市志愿者联合会、团市委志愿者组织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提供献血证书、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市两新组织党工委出具的在中山市两新组织党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取得相应积分情况证明。

(十一) 纳税。应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企业机读档案和中山市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凭证。

(十二) 社会教育。应提供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开放大学颁发认可的社会教育结业证书。

第四条 各镇区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受理机构收到申请资料后,对资料进行审核,根据有效资料及时统计相应积分,并将积分情况录入信息系统。

在审核资料过程中对资料真伪不能确定的,或对其获取资料途径存疑的,应提交镇区相关机构或市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

参与积分入学管理的流动人员,可通过网站查询积分情况;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可依职权查询有关情况。

第五条 流动人员入学积分情况根据流动人员有关指标内容的变化,在信息系统中相应作动态调整。参与积分入学管理的流动人员有关指标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受理机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核实纳入个人积分入学档案,调整累计积分。

第六条 流动人员伪造或提供虚假申请资料的，一经发现，不予纳入积分入学管理，并列入中山市社会信用体系黑名单；已取得入学资格的，取消其资格，所得积分清零。该流动人员不得再申请参加积分制管理。

第七条 流动人员户籍迁入中山市后，其积分制管理自动终止。

第八条 达到积分入学申请条件的流动人员，可为其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积分入学排名（只限于小学一年级、初中一年级新生入学），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市政府根据各镇区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和外来常住人口规模，每年提供一定数量的公办学位（或政府购买民办学位，下称“积分入学指标数”），用于安排积分入学。市教育和体育局应在每年初拟定当年积分入学指标数报市政府批准，于积分入学申请结束前向社会公布。

（二）需要为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位待遇的流动人员，可自开始受理日起至5月15日前持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其工作地或本人（配偶）产权房所在镇区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三）各镇区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流动人口和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于5月20日前分镇区按申请人积分高低进行排名，排名结果由市府办公室组织在中山市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将积分排名在积分入学指标数内的最终结果在中山市政府网站公告。各镇区根据公布的积分入学指标数和排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服从安排者，原则上视为放弃学位，镇区可不再重新安排。一经发现流动人员子女曾入读小学的取消其积分入学就读小学一年级资格；曾入读初中的取消其积分入学就读初中一年级资格。

（四）流动人员为其子女申请积分入学的，只取夫妻一方的积分排名。如果流动儿童父母双亡或其他原因造成父母丧失监护权的，流动儿童可通过

其他合法监护人的名义申请积分入学。

第九条 流动人员申请相关待遇的积分排名，在总积分相同、排名并列的情况下，根据流动人员个人素质、参保情况、居住情况的所得分数依次分别排名，如排名依然并列，则按提出申请的时间先后确定积分排位。

第十条 市公安局与市教育和体育局接到对流动人员所得分值提出意见或投诉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资料按照职能分工转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核查，相关职能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核查职责分工如下：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历证书的检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的核查。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房产证、不动产权证、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房地产持有情况，中山市商品房销售合同登记备案证明表和住房证明的核查。

市公安局：负责居民身份证和居住证（暂住证）的核查。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的核查。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捐献骨髓（造血干细胞）荣誉证书的核查。

市无偿献血办：负责献血证书的核查。

市科技局：负责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情况的核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总部企业技术人员情况的核查。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从事环卫工作情况的证明材料的核查。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从事公交运输工作情况的证明材料的核查。

市文明办：负责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奖证明的核查、负责中山市志愿者联合会出具的志愿服务情况证明的核查。

市两新组织党工委：负责两新组织党员社会服务积分的核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商营业执照和企业机读档案的核查，协助发明专利证书的核查。

市税务局：负责纳税凭证的核查。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对本部门认可的社会教育结业证书的核查。

市总工会：负责对本部门认可的社会教育结业证书核查。

团市委：负责中山青年社区学院颁发的结业证书、青年志愿者服务情况的核查。

市妇联：负责对本部门认可的社会教育结业证书的核查。

市开放大学：负责对本部门认可的社会教育结业证书的核查。

获奖证明或荣誉证书颁发机构：负责对自身颁发获奖证书或荣誉证书及文件的核查。

申请人对资料核查结果有异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根据资料核查部门职责分工，由相应的部门作为应诉人。

第十一条 流动人员在申请积分入学过程中，对相关职能部门或其他机构执行积分入学管理相关规定情况有异议的，可分别向市公安局或市教育和体育局提出，受理部门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情况属实的提请市政府责令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对流动人员管理另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细则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实施细则》（中府办〔2016〕70 号）同时废止。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文件 清理结果的公告

（中农农规字〔2019〕1号）

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改进社会管理，促进大众创新，维护公平竞争，促进“三农”发展，实现规制统一，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清理工作要求，我局对现行有效的、与公众权利和义务和权益有关的以我局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告如下：

决定对《关于印发〈中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方案〉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中山市镇（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范本（试行）等六个管理制度范本〉的通知》等10件文件予以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废止文件目录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年2月28日

附件

废止文件目录

序号	文号	标题	发文主体
1	中农〔2013〕1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为民办事征询民意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2	中农〔2013〕118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镇(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范本(试行)》等六个管理制度范本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3	中农〔2013〕166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鼓励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性意见(试行)》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4	中农〔2010〕41号	关于规范土地流转和农业安全生产合同文本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5	中农〔2013〕4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6	中农财〔2013〕32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农业科技推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7	中农〔2001〕50号	关于规范农作物种子经营行为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8	中农财〔2013〕11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基本农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9	中农财〔2012〕77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村级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10	中农财〔2011〕5号	关于印发《中山市·怀集县两地合作发展生猪产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农业局(市委农办)

《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政策解读

为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培养社会慈善意识，弘扬慈善文化，建设慈善中山，由中山市民政局起草的《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十五届54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8年3月7日以中山市人民政府第11号令公布，于2018年4月7日起实施。现就《办法》解读如下。

一、《办法》出台背景

多年来，我市慈善事业持续快速发展，慈善文化全面普及，慈善理念广泛传播，越来越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加入慈善行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社会责任意识逐步增强，慈善逐步成为社会风尚和人们的生活方式。社会志愿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志愿者队伍进一步发展壮大，慈善行业成为提供社会服务的重要方面。政府主导、民间运作、全民参与、行业发展的慈善事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形成了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模式。但与此同时，我市慈善事业发展进程中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慈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不甚健全，联动合力不足，慈善力量分散，未能形成强有力的慈善工作体系；二是没有统一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平台，不同机构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互不兼容，志愿服务数据录入标准不规范，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不高，与国家要求还有一定距离；三是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机制的顶层设计不足，尚未使用统一的慈善信息管理平台，慈善数据统计不完整、开放共享程度不高；四是慈善事业缺乏统一的具有公信力的促进措施，不利于进一步增强我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慈善捐赠、志愿服务的普及性和积极性。

2016年《慈善法》正式实施，《慈善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制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这为慈善地方立法提供了依据和空间。同时,我市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形成地方慈善经验,如每年的慈善万人行活动、慈善组织培育重点、经常性社会捐助网点、慈善冠名等,均体现中山特色,这些经验也需要通过政府立法予以制度化。因此,为构建我市推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填补制度空缺、增强慈善工作的统筹性和凝聚力,在国家法律框架下制定一部符合中山实际、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的政府规章,有很强的现实必要性和可行性。

二、《办法》的内容

(一) 基本内容。

《办法》没有按照章节进行体例编排。《办法》共二十九条,第一条至第三条明确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及工作原则;第四条和第五条明确市、镇人民政府,以及市政府职能部门在慈善事业工作中的职责;第六条和第七条明确了群团组织、宗教团体、慈善行业组织等参加慈善工作的方式;第八条和第九条明确了慈善工作社会化的方向和方法;第十条至第十四条提出了培育慈善组织、培养慈善人才和创新慈善方式的工作措施;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统一志愿服务记录平台和慈善信息发布管理平台以及慈善信息交换共享的工作要求;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提出了落实税收优惠政策、颁发慈善纪念章、发布慈善榜、慈善冠名、荣誉回赠、慈善回馈和招聘激励等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措施;第二十四条明确了慈善宣传交流方式;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明确了对慈善组织的监督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了社会监督;第二十九条规定施行日期。

(二) 重点内容。

1、建立健全慈善事业管理协调机制,形成慈善事业促进合力。慈善事业工作涉及教育和体育、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多个部门工作,

同时，还涉及到工会、共青团、妇联、侨联、残联、工商联及红十字会等各类群团组织和不同类型的慈善组织的工作。《办法》明确了市人民政府将发展慈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统筹我市慈善事业发展方向和要求，并明确了相关部门职责，对群团组织进行协调引领，建立了慈善工作协调机制，使部门、慈善组织、群团组织之间能加强沟通，紧密配合，推动工作落实，形成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合力。

2、统一、明确志愿服务记录和慈善信息的管理、公布平台，推动慈善数据共通、共享和公开，提高慈善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目前我市慈善领域存在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缺乏健全的慈善信息管理机制，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机制的顶层设计不足，尚未建立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平台和慈善信息公布管理平台，不同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互不相容，数据录入口径不统一，慈善信息共通共享程度不高。《办法》规定了市民政局应当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推动中山已有志愿服务信息平台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本行政区域的志愿服务记录标准统一，开展志愿服务数据采集和整理，实现志愿服务数据共通、共享和公开，引导志愿服务组织使用民政部指定的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建立志愿服务信息记录。

3、提出慈善信息共享交换的机制和要求。《办法》明确民政、公安等慈善管理和社会救助部门以及群团组织应当通过中山市政务数据交换中心交换共享慈善、救助信息，并通过中山市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向社会开放慈善和救助信息，实现社会救助、慈善帮扶与慈善资源信息的对接和匹配。

4、明确慈善活动促进措施。《办法》结合近年来我市慈善事业发展实际，适当细化归纳了促进慈善活动开展的具体措施。一是规定由市政府对为我市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者颁发“慈善纪念章”，并向社会发布慈善榜，鼓励民间运用多种形式开展慈善表彰活动，增强对慈善贡献社会首肯的权威

性和多样性；二是具体提出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慈善冠名、荣誉回赠、慈善回馈和招聘激励等措施，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积极开展和参与慈善活动。

5、明确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的主管责任。一是明确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市民政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民政部门应当对慈善组织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查。二是明确了慈善组织信用记录制度和慈善组织评估制度，并规定信用状况、评估结果作为资金资助、政策扶持、承接政府授权和委托事项、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比表彰的参考依据。

三、地方特色

在衔接上位法的基础上，《办法》吸收了我市慈善事业发展经验：一是规定了捐赠股权、知识产权收益、技术、有价证券等新型捐赠标的；并鼓励慈善组织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技术创新慈善活动。二是总结中山慈善总会“博爱商城”经验，推动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站，为慈善捐助接收、志愿服务、精准援助等慈善活动提供服务平台和网络。三是提出志愿服务组织和慈善组织、公益性社会团体、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的合作方式。四是总结中山多年全民参与慈善的经验，规定了鼓励支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中华慈善日”“广东扶贫济困日”等国家和省慈善活动日的慈善宣传交流活动，并在每年正月十五日积极开展“中山慈善万人行”等慈善募捐和慈善宣传活动，激发社会慈善热情、弘扬慈善文化。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要求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慈善活动，应当根据《慈善法》及相关规定成立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慈善组织。

根据《志愿服务条例》的规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和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需要志愿者服务的，可以与志愿服务组织

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也可以自行招募志愿者。自行招募自愿者的，参照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规定执行。志愿服务组织以外的其他组织可以开展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活动。城乡社区、单位内部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本单位同意成立的团体，可以在本社区、本单位内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慈善工作的方式和注意事项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参加志愿服务、慈善捐赠、观看慈善义演、参加慈善义卖或者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等方式参与慈善工作。《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了全市统一的志愿服务记录和慈善信息公开平台，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愿参加或者组织成员参加志愿服务、慈善捐赠或者其他慈善活动，可以从统一信息平台或者其他途径获取志愿服务和其他慈善活动信息，按照安排自愿参与。《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了社会对慈善活动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调查处理。公众、媒体可以对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曝光。

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应当从正规渠道获取慈善活动信息，并注意甄别信息发布者、慈善活动举办者身份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避免被虚假信息误导甚至造成人身、财产损害。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和 《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 解 读

由市教育和体育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对原流动人员积分制管理及实施细则中积分入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了《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和《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根据《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的相关规定，现就文件解读如下：

一、文件修订背景说明

（一）贯彻落实“四个走在前列”关于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的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形成有效的社会治理、良好的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安居乐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在积分入学管理相关文件修订中，通过放宽积分门槛、优化指标体系、简化办事流程等方式，更加关注为中山作贡献的进城务工人员群体，千方百计让进城务工人员能够在中山稳定地工作生活。

（二）适应上级形势和要求的需要

一是随着国家二孩政策全面实施，原计划生育政策进行了较大的调整，原积分制管理中关于计划生育要求的内容相应需要进行修订；二是《中山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中府办〔2018〕1号）的发布，进一步放宽了流动人员入户的门槛，明确提出取消积分入户，原积分制管理中关于积分入户的内容相应需要进行修订。

（三）充分吸收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经验的需要

在具体实施的过程中，相关职能部门和镇区对积分入学管理积累了新经验。在资料审核、资格核查过程中也发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从制度层面上予以完善；同时，部分积分项目的分值设置、实际操作性方面有待进一步优化。这些都需要在政策上进行调整和规范。

二、文件主要内容

为提高制度科学性、可操作性和便民性，本次修订对积分入学管理规定、计分指标和实施细则进行了精简。通过政策优化，为流动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提供更宽阔的通道和更便捷的办事流程。

（一）《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

1.取消积分入户政策。根据《中山市推动非户籍人口在城市落户实施方案》（中府办〔2018〕1号）的规定，自2018年起中山市不再实行积分入户政策，因此对相应的指标和描述进行修订。

2.删除了有关积分享受住房保障的内容。由市住建局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另行制定有关积分享受住房保障的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因此对有关积分享受住房保障的内容进行删除。

3.调整了积分入学的申请条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的相关规定，港澳台居民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可申请纳入积分入学管理。为进一步降低申请积分入学管理的门槛，引导申请人在中山市依法参加社会保险，要求“提出申请的上月已在中山市缴纳社会保险（派驻中山分支机构，可在总部所在地缴纳社会保险），且缴纳社会保险累积满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

4.增加关于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处罚条款。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在执行规定过程中，如有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等行为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部分积分项目进行了较大调整。积分计分标准由原有14大项34小项调整为9大项18小项。一是文化程度积分中大专积50分、本科积90分,新增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以上积150分;二是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资格积分中初级技工积10分、中级技工积20分、高级技工或专业技术资格初级积50分、技师或专业技术资格中级积80分、高级技师或专业技术资格高级积100分;三是取消企业评定的相当岗位等级技术技能积分项目;四是参保情况积分中参加中山市社会保险每满半年积10分,外省、外市转入中山市的社保每满半年积2.5分;五是房产情况积分调整为100分,当产权人为多人的,按申请人和配偶合计份额的比例进行积分,且多套房产(住宅)不可累积积分;六是办理居住证年限积分中在中山市内办理居住证每满半年积7.5分,取消“2016年7月1日以后,凡首次在中山办理《广东省居住证》的,其办理居住登记时间纳入居住证年限计算范围,最长不超过半年。”;七是住房公积金缴交情况积分中在本市按月缴交住房公积金的,每缴交3个月积1.5分,最高限48分;八是取消原个人基本情况积分中针对“年龄”以及“卫生和计划生育情况”等积分项目;九是人才岗位积分中在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每满1年积6分、最高限48分,在我市总部企业就业的技术人员每连续满1年积6分、最高限48分,在中山市从事环卫工作每满1年积6分、最高限48分,新增在中山市从事公交运输工作每满1年积6分、最高限48分,体现对科技人才和特殊群体的关爱;十是明确了表彰奖励积分的有效年限及表彰奖励的有效单位,对表彰奖励积分的最高上限调整为100分,并对不同级别表彰奖励的积分值进行调整;十一是参加志愿服务积分的最高上限上调为50分,新增了“中山好人”、“广东好人”、“中国好人”的积分项目;十二是取消社会贡献积分中针对“在中山市登记成为中华骨髓库志愿者”、“个人捐赠”、“积极举报火宅隐患或违法犯罪线索”

以及“担任流动人口和出租屋服务管理兼职联络员”的积分项目；十三是取消儿童随行卡办理的积分项目；十四是取消基础教育的积分项目。

(二)《中山市流动人员积分入学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是取消各镇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设立专门服务窗口,核查申请人的卫生和计划生育情况,为申请人开具卫生和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二是取消由市人力资源考试院为无法在国家或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方网站验证申请人的职业资格证书(该证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出具相关证明;三是取消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为申请人提供企业评定的相当岗位等级技术技能的备案文件;四是取消由镇区经(发)科信局为申请人的专利创新出具备案证明文件;五是取消市公安消防局为申请人出具举报火灾隐患证明;六是取消各镇区公安分局为申请人出具举报违法犯罪线索证明、负责对申请人有否被行政拘留或被刑事处罚情况进行核查;七是取消镇区流动人口办公室为申请人出具兼职联络员信息登记表;八是取消市流动人口管理办公室对《广东省居住证》(暂住证)、十六周岁以下儿童随行卡的核查;九是取消接收捐赠机构对本单位出具捐赠证明的核查;十是明确市公安局负责对《广东省居住证》(暂住证)的核查;十一是明确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对从事环卫工作情况证明材料的核查;十二是明确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从事公交运输工作情况证明材料的核查;十三是明确市文明办负责道德模范、身边好人评奖证明材料的核查;十四是明晰“积分入学指标数”由公办学位和政府购买民办学位组成;十五是确定受理2019年度申请积分入学的时间自开始受理日起至申请积分入学当年5月15日;十六是明确各镇区根据公布的积分入学指标数和排名情况,统筹安排入学,不服从安排者,原则上视为放弃学位,镇区可不再重新安排;十七是删除了原申请积分入户操作流程的内容;十八是删除了原申请积分享受住房保障的内容。

三、其他重要内容

本次修订围绕五个原则进行：一是公平性原则，最大限度确保积分资料的真实性；二是从上原则，与国家、省、市政策实现对接；三是向高学历、技能人员倾斜，惠及长期为中山作贡献的异地务工人员，尊重科技人才、急需人才和特殊群体的贡献；四是最大程度尊重各镇区、部门及公众意见；五是具体操作上力求简化，提升行政效能。具体实施中提出如下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积分入学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政策性强、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镇区、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和深入理解积分入学管理在提高教育公共资源均等化服务效率、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和谐方面的重要性，准确把握积分入学管理的精神实质，真正实现好、发展好流动人口的合法权益，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流动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入学管理工作，确保《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宣传引导，确保平稳

积分入学管理已实施9个年度，事关流动人员切身利益，本次修订内容变动较大，势必引起流动人员的关注，并且积分入学管理多年来一直是各级媒体和社会关注的焦点、热点。因此，务必强化宣传引导工作，让流动人员公正、客观认识文件的修订内容，引导媒体进行正面宣传报道，为《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主管主办:中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山市东区松苑路1号

电 话:0760-88923013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28403

网 址: <http://www.zs.gov.cn/main/index.htm>
